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在校修讀流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修讀課程	就讀期間	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36 學分(依課程規劃表修讀) 論文學分另計
敦請指導教授	博一入學後至隔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	2 月 1 日入學者，最遲於同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入學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課程並取得證書	未完成者將影響畢業資格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博士生修畢 18 學分後	1. 一般生於入學三年內，在職生、境外生於入學四年內完成 2. 各組考試科目另訂 3. 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4. 資格考未通過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一次,連續兩次未通過者即予退學
論文計劃書口試審查	資格考試通過後	1. 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2. 於審查前一個月向所辦提出申請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博士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	未完成者將影響畢業資格
博士論文口試申請	計劃書口試通過並修滿 36 學分後	1. 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 論文口試時間需與計畫書口試間隔四個月 3. 口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4. 申請學位考試之前,至少須有期刊論文一篇及學術研討會論文一篇,論文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辦理離校手續	論文口試通過後	依學校規定
取得學位證書	辦妥離校手續後	各項離校手續皆完成，請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